

留坝县河长制办公室 留坝县人民检察院 留坝县公安局

文件

留河长办发〔2025〕8号

留坝县河长制办公室
留坝县人民检察院
留坝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留坝县“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河长办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河长办、派出所，县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强化多部门协作，依法打击河湖违法行为，筑牢

生态安全与防汛安全防线。按照市河长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汉中市“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留坝县“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留坝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留坝县“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专项行动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化河道管理保护，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公益诉讼协作，严厉打击河湖违法行为，守住水生态安全底线。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县水利局决定会同县公安局、县检察院联合开展“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健全河湖保护治理制度，深化水利、公安、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全面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破坏水利工程、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严厉打击河湖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加大河湖问题执法力度，有效改善河湖管理秩序，筑牢生态安全和防汛安全防线，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二、重点任务及具体措施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包括防洪安全整治、水生态环境治理、河道采砂整治、水工程安全保护等。通过各级河湖长巡河、信访

举报、领导批办、媒体曝光、卫星遥感监测、河湖巡查、部门移送等途径获取的涉河湖问题应当纳入重点整治范围。

（一）防洪安全整治

主要任务：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影响河势稳定、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侵占河道、违法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拒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的行为。

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核查敏感河段、各级反馈交办、卫星遥感监测、历史信访举报涉及的点位，建立问题清单。对排查出的违法问题，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理阻碍行洪物体，并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展，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二）水生态环境治理

主要任务：依法查处清理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不落实最小生态流量泄放等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围垦河湖、非法养殖、破坏水文监测设施等行为。

具体措施：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无人机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排查“四乱”问题及生态流量泄放情况，核查水文设施完好度。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处置”原则，拆除乱建构筑物、清理乱堆垃圾；对不落实生态流量的水电站等，下达整改通知，限期调整泄放方案；对破坏水文设施的，依法追究损

失并予以处罚。

（三）河道采砂专项整治

主要任务：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以疏浚为名的非法采砂行为，整治“蚂蚁搬家”式盗采河砂行为；依法惩处涉及河道非法采砂的黑恶势力犯罪。

具体措施：联合相关部门排查采砂许可执行情况，核查采运砂车辆、机械资质；通过夜间巡查、蹲点值守，打击“蚂蚁搬家”式盗采；对超许可采砂的企业，吊销采砂许可证并处罚款；对以工程之名盗采砂石的，责令停工整顿，并追缴违法所得。

（四）水工程安全保护

主要任务：依法查处毁坏堤防、水坝设施或者其观测、通信、照明等管理设施，干扰或破坏堤防、水坝正常运行等领域违法行为。

具体措施：对水利工程设施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排查设施损坏、运行异常情况，记录隐患位置、类型及危害程度，对毁坏设施的行为，依法责令责任人维修或赔偿；对干扰工程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在工程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施工的，立即叫停并限期恢复原状。

三、实施步骤

“亮剑护河 2026”专项行动为期 1 年，与“亮剑护河 2025”压

茬推进，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1 日)。县河长办组织召开留坝县“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专项行动动员会议，传达全市“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对我县“亮剑护河 2026”河湖执法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20 日)。
一是全面开展线索排查。各镇（街道）、县水利局相关科（站、队）全面排查在河道巡查、执法监督、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根据问题摸排调查情况建立河湖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制度，对排查出的线索开展全面核查，对确属违法的要及时向相关执法机构移交问题线索，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二是全面加强案件查处。**对案件办理过程中拒不配合，或情节恶劣、影响严重的案件，公安机关将及时进行协助、配合，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办理，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将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6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31 日)。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经验，特别是多部门跨区域协作等有益做法，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案列。同时，梳理警示教育意义重大的典型案列，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形成示范效应，加强警示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各镇（街道），局属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确保行动高效推进，建立健全“河湖长+部门负责人”双责任制，明确各级河湖长、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 强化措施，确保成效。县河长办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每月通报、每季会商、每年评估”的部门协作机制，明确水利、公安、检察机关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流程，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整治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一批“典型案件”，推动河湖生态环境稳定向好。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河湖保护的重要性和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增强公众的河湖保护意识。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开展集中宣传，鼓励志愿者、社会组织参与河湖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良好局面。